

《珠海特区新型储能电站安全管理办法》立法 调研报告

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

2025 年 4 月

为推动珠海市绿色低碳发展，加速生产方式绿色转型，加快构建现代化、国际化、未来型、生态型、智慧型城市，新型储能产业作为能源结构优化升级的关键抓手，已形成“政策引导-市场驱动-技术突破”的良性发展生态。在政策扶持与市场驱动下，新型储能电站建设展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，项目备案数量和装机容量双双增长，成为我市能源结构优化的重要支柱。然而，在新型储能电站的实际运营中，项目备案、建设、运行管理等方面的不规范问题亟待解决。为规范新型储能电站的有序、安全、健康发展，支撑构建新型电力系统，预防和杜绝供用电安全事故，促进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通过立法着力化解当前新型储能电站在设备、布局、施工、验收、运维、消防、风险管理、应急处置、回收等全生命流程中面临的现实性和制度性问题，建立健全促进新型储能电站发展的体制机制，根据珠海市的有关工作部署，特开展本立法调研。

一、珠海市新型储能电站发展情况

（一）基本概况

截至2024年底，我市已建成投运电化学储能项目共计59个，累计装机规模达205.4兆瓦时，较2023年底增长97%，其中储能电站（电源侧和电网侧项目）共2个，累计装机规模30兆瓦时；储能设施（用户侧项目）57个，累计装机规模175.4兆瓦